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失效 及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茲提述(i)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4月14日有關(其中包括)延後股份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及延遲寄發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認購協議失效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補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言)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最後截止日期」)。由於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股份認購事項若干先決條件且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並無同意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股份認購協議因此失效。

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於2021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自2021年4月30日(包括該日)起即時生效。自終止契據日期起，本公司及認購方隨即解除及免除其各自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尚未履行責任(如有)，而彼等各自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並無進一步責任及權利或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失效及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欣榮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冠樺先生及李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